

常财教指〔2017〕94号

$$\vdots$$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公布湖南省“平安校园建设工程”第二轮建设立项单位名单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580号）、《关于授予中南大学等9所高校湖南省“平安高校”、长沙市雨花区等15个县市区湖南省“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县市区”称号的决定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60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16年度湖

南省“中小学安全文明校园”评选结果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16〕606号)和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湖南省“平安校园建设工程”创建立项单位名单的通知》(湘教工委通〔2016〕79号)等文件要求拨付经费。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教〔2015〕28号)等有关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专账核算,专款专用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里各项财经规章制度,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17年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(平安校园)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附件

**2017年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
(平安校园)资金安排表**

单位: 万元

所辖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24	
鼎城区	20	平安校园建设工程奖补20万元
武陵区	4	

